

甲醚 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甲醚	中文别名：	(二)甲醚
英文名称：	methyl ether	英文别名：	dimethyl ether
CAS号：	115-10-6	技术说明书编码：	MSDS#50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		供应商应急电话：	
供应商传真：		供应商Email：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2.1类 易燃气体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作用，麻醉作用弱。吸入后可引起麻醉、窒息感。对皮肤有刺激性。		
环境危害：	无资料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甲醚		
含量：	100%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无资料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接触热、火星、火焰或氧化剂易燃烧爆炸。接触空气或在光照条件下可生成具有潜在爆炸危险性的过氧化物。气体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建规火险分级：	甲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卤素接触。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应与氧化剂、酸类、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MAC(mg/m3)：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MAC(mg/m3)：	未制定标准
TLVTN：	未制定标准
TLVWN：	未制定标准
接触限值：	美国TWA：未制定标准美国STEL：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pH：	无资料	熔点(℃)：	-141.5
沸点(℃)：	-23.7	分子式：	C2H6O
主要成分：	纯品	饱和蒸气压(kPa)：	533.2(20℃)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临界温度(℃)：	127
闪点(℃)：	无意义	引燃温度(℃)：	350
自燃温度：	350	燃烧性：	易燃
溶解性：	溶于水、醇、乙醚。	相对密度(水=1)：	0.66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62	分子量：	46.07
燃烧热(kJ/mol)：	1453	临界压力(MPa)：	5.33
爆炸上限%(V/V)：	27.0	爆炸下限%(V/V)：	3.4
外观与性状：	无色气体，有醚类特有的气味。		
主要用途：	用作致冷剂、溶剂、萃取剂、聚合物的催化剂和稳定剂。		
其它理化性质：	无资料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卤素。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资料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分解产物：	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LC50：308000mg / m3(大鼠吸入)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资料		
RTECS：	PM4780000		
刺激性：	无资料		
致敏性：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入罐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21040
UN编号：	1033
IMDG规则页码：	2133
包装标志：	4
包装类别：	052
包装方法：	钢质气瓶；磨砂口玻璃瓶或螺纹口玻璃瓶外普通木箱；安瓿瓶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氧化剂、酸类、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禁止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2.1 类易燃气体。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http://www.ichemistry.cn/chemistry/115-10-6.htm
修改说明：	无资料
其他信息：	无资料
填表部门：	
审核部门：	
其他化学品msds报告(注： 注册会员 重新下载无此部分内容)	
硫酸msds报告 乙醇msds报告 烧碱msds报告 盐酸msds报告 异丙醇msds报告 氮气msds报告 丙酮msds报告 氨水msds报告 甲醇msds报告 甲苯msds报告 氧气msds报告 氢气msds报告 苦味酸msds报告 硝酸msds报告 乙酸msds报告 甲烷 甲乙醚 磷 硫化氢 六氟丙烯 六氟化硫 氯 氯三氟甲烷 盐酸 氯化氰 氯化溴 氯甲烷 氯乙烷 氯乙烯 氩	

MSDS信息来源：[甲醚msds报告](#) powered by

